

畅言

严格贯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监护侵害与监护权撤销案件
刑民同步推进;明确细化检察机关支持监护权撤销诉讼规则;驱动社会资源参
与构建专业化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

发挥“国家监护人”作用,提供特殊司法保护

倪莎 戴晓燕 刘艳

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呈逐年攀升态势,此类犯罪对被害人未成年人造成严重伤害、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社会各方关注。早在2015年,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明确:“监护人因监护侵害行为被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对于符合监护权撤销情形而相关单位和人员没有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当地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刑事案件办理,在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问题上,开展了有益的实践探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未小贤”未检工作专业团队,着眼于落实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的现实需要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均衡发展客观需求,聚焦未成年人监护权益保护理论研究,以期更好地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为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优质的特殊综合司法保护。

支持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的考量因素

上海市未检部门近4年来共办理各类未成年人监护权相关案件40余件,其中61%是支持起诉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案件。课题组在选取典型的判决书为样本的基础上,探究检察机关支持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的考量因素。

第一,是否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父母是孩子最佳守护者,未成年人监护权是父母天然的责任与义务,也是不可随意剥夺的权利。我

国民法典第36条和《意见》第35条均对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几种情形作出了严格限定,是否支持撤销未成年人监护权,首先应审慎认定监护人是否实施了严重侵害的行为。

第二,监护人是否具有悔意及继续监护意愿。实践中,部分监护人在对未成年被监护人实施侵害行为后,或无法履职、怠于履职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被发现后,经教育明确表现出悔意。如“未小贤”检察官办理的孙某、金某等拐卖儿童案,犯罪嫌疑人将亲生孩子出卖,案发后孩子找回,两人万分后悔表示将继续抚养孩子。经过监护考察和评估后,检察机关未启动监护权撤销的介入程序。

第三,是否有其他更有利于被监护人的选择。民法典第31条规定:“……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撤销监护权后是否有更合适的监护人选要遵循国际上“不得已而为之”的通常做法,“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及“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慎重评估与考量监护权撤销后,重新指定监护人的必要性。

检察机关介入撤销未成年人监护权案件的困境

现实中,检察机关介入撤销未成年人监护权案件存在一定的工作难点和困境。

一是检察介入具有滞后性。一方面监护侵害案件发生在家庭内部,本身具有很强隐蔽性,线索发现不及时;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介入未成年人监护权案件主要以监护侵害刑事案件为主,大量未达刑事案件构罪标准的侵害案件与检察机关没有直接联系,只有少部分能进入检察监督视野。检察机关对监护侵害人作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决定等刑事检

察监督,以及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的形式督促责任主体履职,支持责任主体提起监护权撤销、转移之诉等,包括拓展延伸的被害人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司法保护均属于事后监督的范畴,这些事后监督方式仅具有救济补偿性。

二是检察诉讼机制尚不健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法律依据尚不充分,比如尚无明确规定支持起诉书的法律效力,尚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在没有充分沟通协调的情况下,也存在有些地方法院不接受检察机关派检察人员参与庭审,甚至不接受检察机关制发的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情况。又如,当多个申请资格主体有意愿提起监护权撤销之诉时,检察机关应该支持哪一方提起诉讼,以及没有任何一方资格主体愿意提起监护权撤销之诉时,应该说服哪一方、如何说服提起诉讼均有待厘清。

三是监护权撤销后安置监督难。遭受监护人侵害的未成年人身心极易造成严重创伤,若不加以干预,不仅影响其健康成长,还会对其后续融入新的监护环境产生新的困难。在检察机关的督促、支持起诉之下,不适格监护人权利被撤销后,如何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持续性的心理干预支持,如何追索原监护人承担抚养费用,如何在落实安置后对新监护权进行监督等问题均存在现实困境。

四方面推动形成未成年人监护权司法保护合力

针对上述难点和困境,笔者建议:

一是严格贯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2020年5月29日,最高检、国监委、教育部等九部门共同下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有效弥补解决监护侵害或监护缺失线索发现难等问题。各地政府及司法机关应联合制定强制报告的具体

流程或签订协议,细化不履行报告主体的责任追究,让强制报告制度真正落地、落实。

二是监护侵害与监护权撤销案件刑民同步推进。未检检察官应改变“先刑后民”的思维定式,通过提前介入、“一站式”办案救助基地等,主动加强监护侵害线索的排摸,注意固定、收集能够证实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的证据材料,做好支持起诉应诉准备,实行刑事案件办理同步推进,体现法律监督力度。

三是明确细化检察机关支持监护权撤销诉讼规则。建议从立法和制度层面上,明确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诉讼地位和法律效力,细化规范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启动程序和行使方式,明确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包括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之诉,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公权力介入未成年人监护权益保护领域的职权。

四是驱动社会资源参与构建专业化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与民政、教育、关工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涉监护权撤销案件中的未成年人相关需求进行转介,建立与完善外部联动机制,共同构建专业化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每个家庭的核心利益,是最重要的国家利益和最大的社会公共利益之一。随着民法典以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施行,相信未成年人监护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将会更加完善,将为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国家监护人”作用提供法律支撑。新时代未检人要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努力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倪莎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戴晓燕系四级高级检察官;刘艳系四级检察官助理)

镜鉴

靖树 编译

5月4日,一名法国女子当街被丈夫打了两枪后、随即被活活烧死。5月5日,在女性防卫协会的呼吁下,400余人聚集在惨剧现场附近集会示威。

值得注意的是,凶手去年6月因家暴坐牢,但去年12月被提前释放,虽然受到吉伦特监狱融合与缓刑局的监视,但仍多次骚扰受害女子,最终酿成惨剧。

人们不禁开始质疑,法国近年来推出的反家暴措施真的有效吗?如此惨剧是否本该避免?

手段极其残忍! 女子被丈夫活活烧死

警方消息人士称,在吉伦特省梅里尼亚克,一名31岁的女子查海因茨(3个孩子的母亲)于5月4日下午被其丈夫开了两枪后,再被喷洒汽油活活烧死。警方目前以故意杀人罪对嫌犯展开调查。

据悉,当日,受害者被丈夫尾随。她的丈夫先朝受害人腿上开枪致其摔倒,接着朝她泼洒易燃液体,再将其烧死;死者住处也被部分烧毁。案发约半小时后,44岁的嫌犯被捕,他随身还携带了手枪、瓦斯与子弹。

这件事惊动了法国3名部长——内政部长达尔马宁、司法部长杜邦-莫雷蒂和主管公民身份事务的部长级代表希亚帕,后者要求围绕此案件展开司法调查,目的在于厘清针对被告的反家暴措施是否被有效执行。

凶手因家暴坐牢提前获释

事实上,嫌犯此前已显露出暴力倾向,还因殴打被害人于2020年6月被判处18个月刑期(其中9个月是缓刑,缓刑考验期2年)。2020年12月,他提前获释。出狱后,继续多次骚扰跟踪被害人。

据受害者邻居透露,“她此前已经鼓起勇气分居,然而她丈夫出狱后便开始骚扰、尾随她。他还曾在超市门口打她,把她拖到厢型车上,所幸她逃走了,并且报了警。”

嫌犯被捕后,还辩解称:“当时以为她有情人,我只是想惩罚一下她,没有想杀死她。”

事实上,嫌犯于2020年12月9日获释后,一直受到吉伦特监狱融合与缓刑局的监视。这项措施包括禁止与受害者接触、禁止在其家中露面。

据波尔多检察官办公室6日下午的声明,嫌犯自被释放以来,“法院规定的4次会面都按时参加了。”

但他5月4日被拘留后,在听证会上承认自己违背禁令“多次与受害者接触”。

嫌犯未戴电子脚镣

此案发生后,法国此前推出的一系列反家暴措施实际执行力受到质疑。

2020年7月底,国会旨在保护家暴受害者的法案引入了多项新举措,如医生认为受害人有“即时危险”的情况下,无需遵守医疗保密的原则,以及对有暴力倾向的配偶或前配偶实行电子脚镣监视,阻止其接近被害人等。

其中,电子脚镣监视的相关条例已于2019年通过,在拖延一年后,于2020年9月正式实行。其警报区域为1到10公里,脚镣佩戴者一旦接近被害人,踏入“禁区”,警方便会得到通知并进行干预。

目前,据法媒消息,共1000个电子脚镣已被部署应用,政府还拨款500万欧元资助了1000个紧急住宿床位,但这对相关协会来说仍然不足。

在本案中,受害人查海因茨今年3月15日再次起诉了前伴侣。在那之后,嫌犯就暂时消停了一阵。但是,受害人没有被配备“重大危险电话(TGD)”,而嫌犯也未佩戴电子脚镣。

“我们所有人”协会的德哈斯表示,“在几乎所有的女性被杀案件中,惨案发生前都有警告信号,如果我们有效运用了所有手段,给予警察或法律专业人士适当培训,就可以察觉到这些‘警报’。”

没收家暴者武器? 很少实现

除了电子脚镣,法国内政部长在2月已要求“系统性地”没收被起诉家暴者的武器,但根据民间团体的说法,很少警局真正落实这一做法。

女性基金会主席马尔菲一直致力于要求政府立法,立即没收被起诉家暴者枪支。事发后,她在社交网站上愤怒写道:“凶手不仅是个累犯,还拥枪自重!再一次!”

马尔菲接受采访时表示:“今年年初以来,39位家暴受害女性中,有13人是被枪杀支离的……在这39例案件中,有9起涉及已被被起诉的家暴者。”

因此,马尔菲重申要求立即没收被起诉家暴者的所有枪支:“这些施暴者极度危险。被虐待的女性可以告诉我们,他们非常危险、控制欲非常强。”

马尔菲希望执法者能充分利用资源,并优先考虑家暴问题。

“在这样的要求下,警察当然会为此分配时间。”她表示,正是由于其他安全议题占据了政治议程的核心,使得家暴等议题受重视程度正在逐步下降、死亡人数正在增加。

“敢于女性主义”也在推特强调,大家都知道该名男子是持有武器、十分危险的家暴累犯,并呼吁大家重视起来:“不作为、就等于帮凶。”

官方记录显示,2020年全法有90名妇女被打死,2019年是146人。

(来源:欧洲时报)

山乡反诈志愿者服务百姓防诈骗

近两年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成立由管区民警、村干部、基层网格员等组成的反诈志愿者服务队,走村入户进行反诈反诈联防联控宣传,提高村民反诈反诈意识。

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反诈志愿者服务队成员入户给村民宣讲如何防范新型电信诈骗。



▲5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汤家湾村,反诈志愿者服务队成员给村民宣讲如何防范新型电信诈骗。

维权案例

北京石景山法院:

发现原配偶隐瞒婚内股权收益 请求分割获支持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召开离婚财产分割中涉妇女权益保护相关问题新闻通报会。该院副院长陈石磊介绍,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是案件的审理重点难点,女性经常处于较为弱势的一方,石景山法院在家事案件审判中构筑了维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机制。

陈石磊介绍,2018年至2020年,石景山法院审理的该类案件,案由类型多样多变,涉及分割财产的类型多样复杂,逃避财产分割手段多样隐秘,证据搜集难度较大,案件涉及当

事人多。

一起典型案例中,离婚后一方发现前配偶在婚内转让股票的收益未分割,请求分割该夫妻共同财产。原告甲某提供了股权档案和股权质押合同、转让款到账记录,被告乙某辩称称股权系代持,但未能提交相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持有的某公司44%股权系实缴出资,持有行为发生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权益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被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被告与案外人张某共同收到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法院认定涉案股权转让款应当为夫妻共

同财产,最终判决乙某就某公司股权转让款给付甲某400余万元。

法官提示,夫妻在婚内购买的股权及其投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女方在离婚后,发现丈夫隐瞒共同财产的,应当及时调查财产线索,留存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转账记录、合同等。

陈石磊介绍,该院五里坨人民法庭挑选3名女法官组建妇女维权合议庭,加强诉前调解和案中释明工作,耐心疏导当事人对抗和抵触情绪,完善

多元调解纠纷机制,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绿色通道”,尝试开具《离婚证明书》等。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机构、车辆管理部门等的联动,加大协助调查力度。

陈石磊建议,当事人要不断提高证据收集和保护意识。例如,发现对方转存财产至他人名下的,可将互相承认的对话或是书面材料作为一方恶意转存的证据;发现对方赠与第三人代表特殊意义的金额时,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和时间记录;发现对方隐瞒婚后以共同财产购买的股权,可到工商部门调查持股比例和股权购买情况等,及时掌握股权的相关信息和变化。